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告 蕭士玲

上列當事人與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（或第77條之14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